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2）A0020号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二○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_Toc10117)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8478)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9684)

[2.2 总则 10](#_Toc27454)

[2.3 磋商文件 12](#_Toc26673)

[2.4 响应文件 13](#_Toc12212)

[2.5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18](#_Toc27713)

[2.6 资格审查和评审 19](#_Toc21191)

[2.7 成交通知书 19](#_Toc2658)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9](#_Toc8958)

[2.9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1](#_Toc22544)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_Toc17556)

[2.11 其他要求（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24](#_Toc650)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2578)

[3.1 响应文件封面 25](#_Toc2927)

[3.2 资格性响应文件 26](#_Toc27373)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3](#_Toc24424)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7](#_Toc20487)

[3.5 最后报价明细表 39](#_Toc16167)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0](#_Toc27969)

[4.1 项目概况 40](#_Toc30007)

[4.2 采购内容 40](#_Toc22649)

[4.3 技术参数及要求 40](#_Toc26483)

[4.4 商务要求 45](#_Toc20913)

[4.5 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49](#_Toc18725)

[第5章 磋商办法 50](#_Toc3375)

[5.1 总则 50](#_Toc6930)

[5.2 评审程序 51](#_Toc6099)

[5.3 评审办法和标准 64](#_Toc20742)

[5.4 采购失败情形 67](#_Toc28411)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68](#_Toc28827)

[5.6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68](#_Toc28847)

[5.7 磋商纪律 69](#_Toc23370)

[第6章 合同草案条款 71](#_Toc11746)

#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区政府采购中心”) 受**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委托,拟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2）A0020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07202200044）**

1.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51010722210200000112号。预算品目：A12 农林牧渔业产品；预算金额：360万元；最高限价360万元。
3. **邀请供应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4.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4.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5. 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磋商的情形；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6.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数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 米 | 据实 | 据实 | 农、林、牧、渔业 |
|  | 面 | 据实 | 据实 | 农、林、牧、渔业 |
|  | 油 | 据实 | 据实 | 农、林、牧、渔业 |
|  | 调味品（不含食盐） | 据实 | 据实 | 工业 |
|  | 蔬菜 | 据实 | 据实 | 农、林、牧、渔业 |
|  | 肉 | 据实 | 据实 | 农、林、牧、渔业 |
|  | 禽 | 据实 | 据实 | 农、林、牧、渔业 |
|  | 蛋 | 据实 | 据实 | 农、林、牧、渔业 |
|  | 奶制品 | 据实 | 据实 | 工业 |
|  | 水产 | 据实 | 据实 | 工业 |
|  | 食盐 | 据实 | 据实 | 工业 |

说明：1、具体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 “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响应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涵盖以上表格的所有标的。

1. 技术、服务要求

见磋商文件 “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3月23日至 3月30日。**

**（二）公告期限：2022年3月23日至3月29日**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采购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相关行为无效等后果的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新用户, 应先点击网页左上角切换至“成都市本级”，再点击“供应商入驻”，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2年4月2日上午9:30。**

**（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响应文件。

1. **磋商地点**

本项目磋商为不见面磋商**。**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1. **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项目支持成交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潮音大道6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郑珣 联系电话：028-85118412

**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 5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黄芙娜 联系电话：028-85557213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801室

联系电话：028-85558345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36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360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5章)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如涉及） | 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5章评分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符合无线局域网 GB15629.11系列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5章评分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 |
|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2.8.4。** |
|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0 |
|  | 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  注：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
|  |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8）。 |
|  |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并由集中采购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8）。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5558345。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801室。  邮编：610041。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武侯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2. “供应商”系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七、八、九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7. 不见面磋商是指，区政府采购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 合格的供应商（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七、八、九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大米、菜籽油**。提供核心产品品牌都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包件）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 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磋商办法；

（六）合同草案条款。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语言（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计量单位（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联合体（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知识产权（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三、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资格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申明函；
2. 声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2）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6.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9.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10.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11. **供应商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技术参数、商务、服务响应表；
2. 项目实施方案；
3. 承诺函。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报价表；**
2. **标的产品信息表（标的产品信息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供应商必须载明产品的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 最后报价文件

一、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二、最后报价表。

###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报价（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3a16b7402a4511ec900b6349b129e0db。供应商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4、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天威CA 、CFCA服务点办理，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6、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CA证书及签章：四川CA及金格签章，天威CA（金润版）及金润签章，CFCA及金格签章。

7、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1）钉钉群号：34165101（注：本群有3家CA办理人员加入）；如遇钉钉群满，请加钉钉群号：33782435（注：只加其中一个即可）。（2）统一热线电话：4008817190

8、CA技术支持：四川CA：400-0281130；天威CA： 028-86694886、1592864708；CFCA：028-65785326、18033549468。。

###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供应商按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解密（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区政府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一、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继续开展磋商采购活动。**

**二、 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包件）]。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 解密响应文件。待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政府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 确认。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五、 供应商对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七、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因区政府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磋商开启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八、 磋商开启活动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资格审查和评审

1. 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履约保证金（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3%交至采购人。交款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完成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退还供应商。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应向乙方偿付履约保证金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采购预算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上述“一”至“九”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二）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1.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现场等方式向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交质疑资料。
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5.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其他要求（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四、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2）A0020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资格性响应文件

### 供应商申明函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2）A0020号）**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我方郑重承诺：

*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最后报价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 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 声明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2）A0020号**

**致：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 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供应商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的**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人，营业收入为\_\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_万元，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XXXX\_\_\_\_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无需提供。**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2）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三）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五）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技术参数、商务、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2）A0020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情况 |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1.仅部分需提供；2.相应条款没有支撑材料的请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须全部应答，凡未在该表中体现的技术参数均视为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若商务、服务无偏离，可不填写内容。否则供应商必须根据第四章商务、服务要求逐一据实填写，虚假应答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如第四章有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供应商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供应商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追索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  
4.若此表篇幅不足，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2）A0020号**

供应商名称： 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2）A0020号**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知识产权”、“合同分包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注：采购文件载明需提供证书的按要求提供。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 1. **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2）A0020号**

|  |
| --- |
| 磋商报价（结算率%） |
| 小写： |
| 大写： |

**说明：**

**1、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2、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 1. **标的产品信息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2）A0020号**

**标的产品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 |
| 1 | XX |  |  |  |  |  |
| 2 | … |  |  |  |  |  |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标的产品信息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供应商必须载明其报价产品的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2）A0020号**

|  |
| --- |
| 磋商报价（结算率%） |
| 小写： |
| 大写： |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最后报价环节以附件形式在系统中提交。**

#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食堂所需米、面、油、调味品、蔬菜、肉、禽、蛋、奶制品、水产类等食材的配送项目。送货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就餐人数约为400余人。预算金额为360万元/年。（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及用量进行配送，并按实际用量进行结算）

核心产品：大米、菜籽油

## 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数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 米 | 据实 | 据实 | 农、林、牧、渔业 |
|  | 面 | 据实 | 据实 | 农、林、牧、渔业 |
|  | 油 | 据实 | 据实 | 农、林、牧、渔业 |
|  | 调味品（不含食盐） | 据实 | 据实 | 工业 |
|  | 蔬菜 | 据实 | 据实 | 农、林、牧、渔业 |
|  | 肉 | 据实 | 据实 | 农、林、牧、渔业 |
|  | 禽 | 据实 | 据实 | 农、林、牧、渔业 |
|  | 蛋 | 据实 | 据实 | 农、林、牧、渔业 |
|  | 奶制品 | 据实 | 据实 | 工业 |
|  | 水产 | 据实 | 据实 | 工业 |
|  | 食盐 | 据实 | 据实 | 工业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A.质量要求**

1.肉禽类（数量、品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品种、数量提供。）

★①肉禽类须符合GB31650(国家最新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

冷鲜肉一级，符合GB/T 9959国家最新标准规定标准和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②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

▲③弹性（组织状态）：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④粘度：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

▲⑤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随每批次供货时按批次提供）。鲜猪肉(当日生产)符合成都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将溯源资料交采购人备案待查。配送时具有动检部门检疫印章和肉品品质合格印章。

★**⑥**鲜猪肉全程冷链配送，相关检疫证书齐全完备。当天屠宰且不能是冻肉（特殊情况下取得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送冻肉），应符合GB/T 9959国家最新标准，成都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⑦**羊肉、鸡肉、鸭肉、牛肉等冷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07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

2.水产类、海水藻类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的规定。

3.蛋类。

★①汞含量符合 GB2749国家最新标准，其他理化指标符合 GB2749国家最新标准。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包装规范，应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②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③组织形状：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或其他鸡组织异物。

4.蔬菜类（数量、品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品种、数量提供。）

主要包括土豆、萝卜、白菜、花菜、佛手瓜、冬瓜、茄子、豇豆、青豆等叶菜类、茎菜类、根菜类、果菜类、花菜等。

▲①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农药残留。根茎类：个体均匀，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折断裂，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无农药残留。芽苗类：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无农药残留。菌类：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

★②所投产品国家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不得含有国家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成份。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5.干杂类。主要包括米、面、油、奶制品、干货、调料等一切干杂辅料类。（数量、品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品种、数量提供。）

①面粉及面制品

★1.1小麦粉符合国家最新或行业标准。灰分＜0.7%；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6 号筛， 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面筋质＞26%。含砂量＜0.02%。磁性金属物＜0.003g∕kg。水分≤14%。脂肪酸值＜80。气味口味正常。

★1.2面粉色泽呈乳白色或淡黄色，不发暗，无杂质，无粗粒感，流散性好，不结块，有自然的麦香味。

★1.3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5国家最新标准的特制一等指标的技术要求。 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SC标记。

②奶制品：

★2.1符合 GB 25190国家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盒装奶必须为资质齐全的正规厂家生产。每批货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剩余有效期须在 3 个月（含）以上。包装要求：必须采购预包装产品。包装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标识清楚。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每批货均需提供盒装奶生产厂家出具的《质检报告》。外观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乳固有的香味，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2.2不得含有非法使用添加剂；符合GB2760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

▲2.3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剩余有效期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天，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记。

③食用盐：

★3.1精制盐，符合食用盐最新国家最新或行业标准。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食品添加剂与营养强化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要求。食用盐由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定点企业进行生产。

④菜籽油

★4.1菜籽油为食用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16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 其中：成品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536 国家最新标准的二级压榨成品菜籽油的技术要求。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GB 2762国家最新标准、GB 2761国家最新标准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

★4.2桶装，每桶一次性密封装。保质期不少于12个月。在油桶的肩部刻有清晰的生产日期。在油桶上印有清晰地生产日期。油桶上注明产品名称、配料、加工原料、净含量、厂名、厂址、保质期、联系方式、质量等级、生产工艺、营养成分表、SC标记、贮存条件、原料原产地。

**⑤**大米

★5.1不低于GB/T 1354国家最新标准一级定等指标的技术要求；国标二级籼稻大米（产品与标注情况一致）；

★5.2袋装；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在未拆封包装袋之前完全能清晰看清生产日期。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原料、产地、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联系方式、质量等级、营养成分表、SC编号、贮存条件。

6.水果类：

▲水果类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当季水果。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最新标准，严禁配送使用剧毒农药的水果，不得配送药性和肥气未脱的水果。水果必须保证其新鲜度，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由水果引发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B.食品安全要求：**

★以上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至少包括《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供应商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C.配送要求**

**（一）配送时间：**

▲每天早餐食材可提前一天送到，午餐食材应在当天上午7:00以前送到（送达时间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二）配送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2.成交供应商应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3.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临时配送需求，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采购人可取消其配送资格；应急配送要求应在30分钟内予以响应并送到。（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配备1辆厢式密封配送车，1辆冷链配送车，且提供车辆固定专门为本项目使用，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消毒清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为保证食材配送及时，保障食堂每日准时供餐，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2名配送人员为本公司员工，且持有有效健康证。未经采购人事先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变动配送人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均需安排专人负责联系（手机号码、短信、微信），并确认产品需求量、加工要求（如有）、配送时间及配送要求。

▲7.食材配送员必须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每日消毒，具有基本的食品安全常识，了解食品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食材配送员的培训，装卸食品原料、成品、半成品时，食品不能接触地面，也不能随意堆放在马路边。

▲8.配送车辆要向采购人报备，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更换配送车辆，专车专送，不得与其他单位配送食品混装，配送前对车辆进行卫生清理与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配送车辆上食品不与其他产品混装、不挤压；配送车辆上食品不与其他产品混装、不挤压。针对不同类别的食材采取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管理，各类食品有明显标识，易于查找，有异味或易潮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易腐食品要及时冷藏或冷冻保存；食品与非食品分库存放，不得与洗化用品和日杂用品等混放；

## 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3%交至采购人。交款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完成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退还供应商。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应向乙方偿付履约保证金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

4.付款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1的违约金。

5.结算方式

货款实行按月结算，月中根据月考核结果结算上月食材费，支付前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考核表、供货明细汇总表（包含送货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合计金额、送货日期、送货人、签收人、送货单号、成都市蓉价网付款申请前一日的对应价格）、对应的送货单号、 符合采购要求的发票，以上资料完整齐全后，由采购人确认无误，给予支付。

结算价格= 参考成都市蓉价网(网址：http://www.cdprice.cn) 最近一期公布的商品零售价格×结算率×数量；成都市蓉价网未公布的品种以采购人的市场调价作为结算基础价，结算公式为：（蓉价网零售价、市调价）×结算率×数量=实际结算价

1. 验收要求：

验收时间：送达随即验收

(1)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

(2)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相关权威部门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

(3)原材料验收由采购方、成交供应商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签字留存。

(4)冷鲜猪肉类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

(5)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6)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供应商应完全尊重甲方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7)因成交供应商供货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如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8)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7.售后服务：

(1)提供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

(2)设置专人专线，且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有人接听；当遇突发情况时，需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六、其他要求

1.提供健康营养膳食建议服务

(1)为采购人配备营养师，根据季节进行菜品搭配、荤素搭配，应季特色菜品更新；

(2)做好合理菜谱建议，做到老少皆宜、清淡及重口味搭配、油炸及非油炸搭配；

(3)根据地方区域（外地），适合的口味及特色进行搭配；

2.公务用餐菜谱定制服务

(1)根据季节、区域及人数，制定合理的公务用餐菜谱，注意营养搭配、荤素搭配，推荐应季、健康新鲜的肉类、蔬菜、水果；

(2)主动加强与采购人沟通，了解公务用餐菜谱情况，根据反馈及时调整完善；

(3)加强与食堂工作人员沟通，提升菜品质量，针对菜品数量进行规划，避免浪费。

3.食材净菜加工服务

(1)如采购人有需求，提供数量与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净菜品类；

(2)如遇处理程序较为复杂的食材时，配合采购人对食材进行深加工；

(3)水产类食材现场宰杀处理；

(4)对易损伤类水果进行分装。

注：保质期在3天以内的，必须是送货当天生产的货品；保质期在7天以内的，送货日不超过生产日两日；保质期在6个月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6个月以上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4、供应商成交后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2000万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九、考核要求

1.月考评的考核标准

(1)月考核作为支付当月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由采购人根据成交公司的食材质量、配送效率、服务受理、价格管控、环境卫生进行综和考核，按考核得分档次支付当月食材费。

(2)根据各单项服务的考评得分结果计算出月考核评分。评分为“优”（95-100分），当月的费用按据实结算金额全款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分为“良”（90-94分），扣除当月费用1000元；评分为“中”（80-89分），扣除当月费用5000元；80分（不含）以下评分为“不合格”，扣除当月费用10000元；月考核中累计有三个月得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扣除成交供应商50%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违约和赔偿责任。

2.食材配送考核清单

**武侯法院食堂食材配送考核清单**

|  |  |  |
| --- | --- | --- |
| * + - * 1. 项目 | 评分细则 | 得分情况 |
| 食材质量  30分 | 食材以次充好、不新鲜或质量差每次扣 1分 |  |
| 有保质期食材，超过保质期每次扣1分 |
| 各类食材每次配送均须提供产品检验检疫证、合格证或检测证明，无证每次扣1分； |
| 蔬菜类送货未提交农残自检报告每次扣 1 分 |
| 虚报食材重量、短斤缺两每次扣1分 |
| 按照明确的食材品质、品牌、品种等进行验收。如有违反，每次1分。 |
| 配送效率  15分 | 每日按需准时配送，早上 7:00 前送达法院指定地点， 凡延误配送时间影响正常使用每次扣 1 分； |  |
| 每次应急配送响应需在30分钟内送到。如有违反，每次1分。 |
| 服务受理  15分 | 有质量问题，退货换货不及时或服务态度差每次扣 1 分 |  |
| 未按要求配送指定食材每次扣 1 分 |
| 无人接听电话一次扣1分。 |
| 非专车运送每次扣 1 分 |
| 货物卸货按照甲方指定位置摆放，未按要求摆放扣1分 |
| 价格管控  10分 | 未按合同规定擅自抬高食材价格每次扣1分 |  |
| 违规结算非本单位配送食材的价款每次扣 1 分 |
| 环境卫生  30分 | 有投诉质量差，经核实每次扣 1 分 |  |
| 通过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核实每次扣 1 分 |
| 未经同意擅自委托他人配送，经核实每次扣 1 分 |
| 配送车卫生不整洁不经常消毒扣1分 |
| 各种用具不干净卫生不经常消毒扣1分 |
| 配送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好口罩、帽子、手套。如有违反，每次扣1分。 |
| 食品接触人员无健康证每人次扣 1 分 |
| 菜品中发现蚊虫、头发等异物1次扣1分 |
| 合计 | |  |

注：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带“★”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全部满足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本项目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 磋商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评审工作由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区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9.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0.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 评审程序

###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 资格审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资格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法人登记证（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无与其他同时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情况。】 |
| 4、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磋商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6、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7、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8、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9、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 3 | 其他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3、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1、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非联合体参加 | 非联合体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5、资质要求 | 供应商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上传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 6、磋商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7、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8、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语言 |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9、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 | | 符合磋商文件“2.4.5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3章关于供应商申明的内容提供供应商申明函。】 |
| 5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 1、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3.2.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的内容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2、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
| 6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报价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1）报价产品的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产品的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产品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供应商报价产品全部（采购文件标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所有货物）由采购标的以及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将以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政府采购中心反馈意见。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且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3.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2.4.5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采购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或是否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符合采购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以及不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首次报价 |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报价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未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均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
|  | 进口产品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报价产品为国产产品。 |  |
|  | 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以下仅供参考）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A020609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电视设备（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1 视频设备（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A060805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A060806 水嘴  （如涉及）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本项目不涉及） |  |
|  | 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  |
|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4.3技术参数及要求**B.食品安全要求：**  ★以上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至少包括《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供应商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C.配送要求 （二）配送要求**  ★3.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临时配送需求，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采购人可取消其配送资格；应急配送要求应在30分钟内予以响应并送到。（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配备1辆厢式密封配送车，1辆冷链配送车，且提供车辆固定专门为本项目使用，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消毒清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4商务要求 六其他要求  ★4、供应商成交后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2000万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1.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磋商。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政府采购中心反馈意见。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磋商小组。（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磋商小组的评审工作，且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磋商小组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3. 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原因。
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磋商

**磋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区政府采购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磋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其中，第4章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说明：供应商在最后报价环节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最后报价以及以附件形式上传最后报价表】。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未按要求上传最后报价表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4. 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6.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报的报价为准），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3.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磋商小组不得未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解释。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复核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商务要求、项目实施方案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得分＝（A1＋A2＋……＋An）/n1+（B1＋B2＋……＋Bn）/ n2

A1、A2……An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n1为磋商小组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委类别**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磋商小组成员** | 报价评审30% | 1.本项目的报价以报价结算率呈现。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以有效最低报价结算率为基准结算率，报价得分=(基准结算率／报价结算率）\*30 | 30分 |
| **技术类评委** | 技术服务、商务要求19% | 技术、服务要求带▲参数条款参与评分，得分=（供应商满足带▲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带▲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9分。带“★”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参与评分，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35分 |
| 项目实施方案16%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至少包含：  1、配送线路规划：应当根据配送目标，①结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及项目所在的地理位置、合理规划配送路线，应当不少于2条配送路线并有备选路线②提供具体的执行保障措施；  2.配送车辆安全监管措施：应当包括：①车辆具备GPS监测功能承诺；②车辆监管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供应商管理、订单管理、质量管理、分拣管理、运输监控管理、集中结算管理、客户服务管理、系统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客户信息管理、数据分析管理、数据对接管理等。具备实时查询数据、业务管理等监管功能（提供系统功能展示资料、计算机软件著作登记证书及授权资质）；  3.产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应当包括①有具体的执行人员②执行方式和执行流程③仓库应当保持清洁卫生、符合食品存放要求④应做到及时清洁，并有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4.食品管理、出入库管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针对不同配送目标的食品管理和出入库管理方案，包含不同目标的管理团队、执行团队，应分工明确，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针对不同目标的食品需求分配管理，及时出库、入库的管理，分拣配送管理，提供具体的执行方案）；  5.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②食品安全管控措施；③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④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  6.疫情期间针对性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配送人员风险筛查、食材来源风险、载具消毒、防交叉感染等）；  7.应急保障。（配送时发生突发状况的应急配送方案、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等）。  8.具有线上下单功能系统：①提供下单系统功能展示，功能包括：产品展示、网上下单、订单审核、验收确认、信息查询、质量监管、账户管理、意见反馈、支付结算；②提供线上下单系统登录网址；  以上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每项有一处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规范要求、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的扣1分，扣完为止。（佐证资料涉及证书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磋商小组成员** | 履约能力6%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食材项目经验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4分 |
| 安全管理实力8% | 1、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供应商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供应商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4、供应商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5、供应商通过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三星级售后服务得1分；四星级售后服务得2分；五星级售后服务得3分；  6、供应商获得GB/T31950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注：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技术类评委** | 项目保障措施8% | 1、拟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不少于5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的得3分，配送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  2、在满足实质条件下，供应商每增加一辆自有或租赁厢式密封配送车或冷链配送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 17分 |
| 售后服务方案9%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至少包含：   1. 售后服务人员构成合理（构成合理是指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具有团队管理人员、具体经办人员，各自分工明确，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   2.有明确的报废处理办法（对于超过保质期、因损坏、虫蛀等情况无法适合食用的食材应当及时处理或销毁，不得与其他食材混杂，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  3.快速的退换货机制（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退换货要求，应当及时响应并及时退换，换出的食材应保障质量及供应，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  以上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每项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5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 **磋商小组成员** | 食品安全责任险4% | 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在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承诺函成交后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加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或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结束后，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合同草案条款

XXX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计划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食堂所需米、面、油、调味品、蔬菜、肉、禽、蛋、奶制品、水产类等食材的配送项目。送货地点位于机投镇潮音路6号，就餐人数约为400余人。

**二、合同总价及期限**

1.合同总价：人民币 万元，按照甲方收货情况据实结算，结算金额达到 万元或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三、履约时间、地点、保证金**

1.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3%交至采购人。交款时间：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完成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退还供应商。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应向乙方偿付履约保证金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

**四、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3.\*\*\*\*\*\*

**五、结算方式**

1.货款实行按月结算，结算支付前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考核表、供货明细汇总表（包含送货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合计金额、送货日期、送货人、签收人、送货单号、成都市蓉价网付款申请前一日的对应价格）、对应的送货单号、 符合采购要求的发票，以上资料完整齐全后，由采购人确认无误，给予支付。

2.结算价格：\*\*\*\*\*\*

**六、其他要求**

1.提供健康营养膳食建议服务

(1)为采购人配备营养师，根据季节进行菜品搭配、荤素搭配，应季特色菜品更新；

(2)做好合理菜谱建议，做到老少皆宜、清淡及重口味搭配、油炸及非油炸搭配；

(3)根据地方区域（外地），适合的口味及特色进行搭配；

2.公务用餐菜谱定制服务

(1)根据季节、区域及人数，制定合理的公务用餐菜谱，注意营养搭配、荤素搭配，推荐应季、健康新鲜的肉类、蔬菜、水果；

(2)主动加强与采购人沟通，了解公务用餐菜谱情况，根据反馈及时调整完善；

(3)加强与食堂工作人员沟通，提升菜品质量，针对菜品数量进行规划，避免浪费。

3.食材净菜加工服务

(1)如采购人有需求，提供数量与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净菜品类；

(2)如遇处理程序较为复杂的食材时，配合采购人对食材进行深加工；

(3)水产类食材现场宰杀处理；

(4)对易损伤类水果进行分装。

**七、配送要求**

（一）配送时间：

每天早餐食材可提前一天送到，午餐食材应在当天上午7:00以前送到（送达时间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二）配送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2.成交供应商应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3.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临时配送需求，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采购人可取消其配送资格；应急配送要求应在30分钟内予以响应并送到。

4.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1辆厢式密封配送车，1辆冷链配送车，且提供车辆固定专门为本项目使用，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消毒清理。

5.为保证食材配送及时，保障食堂每日准时供餐，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2名配送人员为本公司员工，且持有有效健康证。未经采购人事先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变动配送人员

6.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均需安排专人负责联系（手机号码、短信、微信），并确认产品需求量、加工要求（如有）、配送时间及配送要求。

7.食材配送员必须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每日消毒，具有基本的食品安全常识，了解食品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食材配送员的培训，装卸食品原料、成品、半成品时，食品不能接触地面，也不能随意堆放在马路边。

8.配送车辆要向采购人报备，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更换配送车辆，专车专送，不得与其他单位配送食品混装，配送前对车辆进行卫生清理与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配送车辆上食品不与其他产品混装、不挤压；配送车辆上食品不与其他产品混装、不挤压。

9.针对不同类别的食材采取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管理，各类食品有明显标识，易于查找，有异味或易潮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易腐食品要及时冷藏或冷冻保存；食品与非食品分库存放，不得与洗化用品和日杂用品等混放。

**八、验收要求**

1.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

2.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提供的检疫证明。

3.原材料验收由采购方、成交供应商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签字留存。

4.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5.因成交供应商供货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承担其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如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6.配送验收食材时一旦发现以次充好现象，甲方有权利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出现三次类似情况，甲方直接解除合同。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九、售后服务**

1.提供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

2.设置专人专线，且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有人接听；当遇突发情况时，需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2.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2.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更换不合格的食品。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定，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考核要求**

1.月考评的考核标准

(1)月考核作为支付当月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由采购人根据中标公司的食材质量、配送效率、服务受理、价格管控、环境卫生进行综和考核，按考核得分档次支付当月食材费。

(2)根据各单项服务的考评得分结果计算出月考核评分。评分为“优”（95-100分），当月的费用按合同金额全额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评分为“良”（90-94分），扣除当月费用2000元；评分为“中”（80-89分），扣除当月费用5000元；评分为“不合格”（80分以下），扣除当月费用10000元；月考核中累计有三个月得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扣除成交供应商50%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违约和赔偿责任。

2.食材配送考核清单（详见附件）。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部门壹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

**武侯法院食堂食材配送考核清单**

|  |  |  |
| --- | --- | --- |
| * + - * 1. 项目 | 评分细则 | 得分  情况 |
| 食材质量  30分 | 食材以次充好、不新鲜或质量差每次扣 1分 |  |
| 有保质期食材，超过保质期每次扣1分 |
| 各类食材每次配送均须提供产品检验检疫证、合格证或检测证明，无证每次扣1分； |
| 蔬菜类送货未提交农残自检报告每次扣 1 分 |
| 虚报食材重量、短斤缺两每次扣1分 |
| 按照明确的食材品质、品牌、品种等进行验收。如有违反，每次1分。 |
| 配送效率  15分 | 每日按需准时配送，早上 7:00 前送达法院指定地点， 凡延误配送时间影响正常使用每次扣 1 分； |  |
| 每次应急配送响应需在30分钟内送到。如有违反，每次1分。 |
| 服务受理  15分 | 有质量问题，退货换货不及时或服务态度差每次扣 1 分 |  |
| 未按要求配送指定食材每次扣 1 分 |
| 无人接听电话一次扣1分。 |
| 非专车运送每次扣 1 分 |
| 货物卸货按照甲方指定位置摆放，未按要求摆放扣1分 |
| 价格管控  10分 | 未按合同规定擅自抬高食材价格每次扣1分 |  |
| 违规结算非本单位配送食材的价款每次扣 1 分 |
| 环境卫生  30分 | 有投诉质量差，经核实每次扣 1 分 |  |
| 通过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核实每次扣 1 分 |
| 未经同意擅自委托他人配送，经核实每次扣 1 分 |
| 配送车卫生不整洁不经常消毒扣1分 |
| 各种用具不干净卫生不经常消毒扣1分 |
| 配送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好口罩、帽子、手套。如有违反，每次扣1分。 |
| 食品接触人员无健康证每人次扣 1 分 |
| 菜品中发现蚊虫、头发等异物1次扣1分 |
| 合计 | |  |

**附件：**



